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1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以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简称：光大银行）申请总额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
张文清


吴文芳
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6日